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6）粤民终24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前期进展

1、邓子长、邓子权因与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以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共计16名被告提起诉讼，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原告：邓子长、邓子权
- （2）被告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16名被告
- （3）第三人：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- （4）受理机构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5）案号：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
- （6）诉讼请求：

1）请求依法判令长方集团等16名被告对第三人祥平科技在(2021)粤03民初730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应向原告偿还的债务人民币103,362,258.72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判决驳回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

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3、2026年7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，邓子长、邓子权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（2026）粤民终24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.38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299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